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3 日(三)12:00

地 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三樓藝術學院辦公室

主 席：許院長素朱

記錄：古雅瑄

出席人員：藝設與設計學系蕭銘菴主任、音樂學系張芳宇主任、學士班陶亞倫主任

主席報告：(略)

壹、學院報告

一、108 年度研究生獎助金已分配入帳，執行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無二次分配，請兩系一班擲節使用，分配數額如下。

單位	補助大班課金額	補助服務課程金額	系小計
藝術與設計學系	572,560	7,800	580,360
音樂系	420,160	6,900	427,060
藝術學院學士班	85,610	2,000	87,610
藝術學院	121,670		121,670
總計			1,216,700

二、原訂於 108 年 5 月 18 日舉辦之紫荊一日營，因高中生參與人數不足，已婉拒參訪。

貳、業務工作進度追蹤與討論：

一、有關春之清華計畫執行情形：

- (一) 春之清華計畫已陸續執行中，目前核銷情形如附件 1，若計畫金額過大尚難待墊，請主持人預留 1 個月時間辦理借支，並於計畫執行畢 1 個月內銷帳完成。現因學院人力不足，主持人已代墊之費用，請自行將憑證整理完成後，連同經費表送院核銷，學院將於 1 個月內完成核銷。
- (二) 支付外籍藝術家之講師費、演出費、工作費等，均需預扣 6%所得稅，請主持人於代墊費用時注意。
- (三) 藝術優秀學生獎學金執行方式討論。

二、學院宣傳影片

兩系一班均已製作完成相關影片，未來煩請蕭副院長再次製作院級宣傳影片（站在院角度）。

1. 藝設系宣傳影片：<https://pse.is/FVWHH>

2. 音樂系宣傳影片：<https://pse.is/GJUC9>

3. 院學士班宣傳影片：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MdLNpIxWJ6iq1cpjFZrjV17NaDXBwNO/view?usp=sharing>

三、108 學年度院核心課程討論

(一) 依據 107 年 3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決議，本院擬對大學部基礎課程進行整合，將本院各系相關共通的基礎核心課程，統一開課、師資規劃及評量方式，預計在三年期間整合完成。

(二) 預定施行期程：

1. 完成開授院核心必修課程「藝術專題講座」2 學分，相關講座經費由「春之清華」藝術教育基金支援。建議 108 學年度任課教師為邱誌勇教授。請討論 108 學年度任課教師。
2. 108 學年度下學期需增開院核心課程「藝術賞析」2 學分，助教費用由學院留控編列。108 學年度下學期任課老師，請討論。
3. 108 學年度起完成增開院核心選修三選二課程「當代藝術」、「音樂美學」、「科技藝術概論」2 學分，助教費用由學院留控編列。兩系一班所建議課程之授課學期與任課老師，請討論。

決議：

(一) 108 學年度上學期開授院核心必修課程「藝術專題講座」2 學分，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開授級別為大一上，時間為每週一 7、8 節，採計 2 學分。請兩系一班將此課程通過系課審會後提送院課審會。並依教務處所訂期限於 4 月 26 日前掛課完成。

(二) 108 學年度下學期擬開之院核心必修課程「藝術賞析」，開授級別為大一下，授課教師請兩系一班推薦，並列追蹤管考。

(三) 院核心三選二課程，「當代藝術」請兩系一班推薦授課教師。「音樂美學」課程是否需更換，請音樂系於下次院行政會議提出。

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00)

附件 1、春之清華經費核銷情形

分項計畫	總經費	子計畫	負責單位	負責教師	核定經費	借支經費	已核銷經費	尚餘經費	銷帳日
藝術專題講座	429,500		藝術學院		429,500			429,500	
藝術優秀學生獎學金	600,000	藝設系獎學金	藝設系		300,000			300,000	
		音樂系獎學金	音樂系		150,000			150,000	
		學士班獎學金	學士班		150,000			150,000	
印象清華科技藝術展	1,385,000		藝術學院		1,385,000	300,000	1,385,000	已執行，尚未銷帳	
藝術卓越獎	1,250,000	藝設系設計組畢業聯展	藝設系		150,000			150,000	
		藝設系創作組畢業聯展	藝設系		150,000			150,000	
		音樂系畢業聯展	音樂系		150,000			150,000	
		藝設系卓越獎	藝設系		220,000			220,000	
		音樂系卓越獎	音樂系		110,000			110,000	
		學士班卓越獎	學士班		110,000			110,000	
		藝術卓越獎展覽	藝術學院		360,000			360,000	
國際藝術家駐校	1,903,000	DR. ROBERT BAINES	藝設系	江怡瑩	551,000			551,000	
		PROFESSOR JEROEN DEN HERDER	音樂系	張芳宇	842,000			842,000	
		David Rodriguez Gimeno	學士班	陶亞倫	510,000			510,000	
國際合作交流展演	2,553,000	2019 威尼斯雙年展	學士班	陶亞倫	600,000			600,000	
		雅典數位藝術節	學士班	陶亞倫	352,000			352,000	
		藝域交會	藝設系		725,000			725,000	
		音樂系國際藝術大師班	音樂系	張芳宇	80,000		9,600	70,400	1080415(Roman Zaslavsky)

分項計畫	總經費	子計畫	負責單位	負責教師	核定經費	借支經費	已核銷經費	尚餘經費	銷帳日
		Boris Slutsky	音樂系		80,000			80,000	
		Van Kuijk Quartet	音樂系	張芳宇	120,000		120,000	-	1080509
		Dilber Yunus	音樂系		50,000			50,000	
		James Giles	音樂系		80,000			80,000	
		2019 維也納合唱節計畫	音樂系		143,000			143,000	
		Caprice 古樂團	音樂系		78,000			78,000	
		Carrie Rehkopf、John Michel	音樂系	蔣茉莉	85,000		73,346	11,654	1. 1080510 銷 73346 2. 欠 400 元正本憑證 3. 欠工讀金 11250(院報)
		學生參加 Phase7	音樂系		80,000			80,000	
		英倫風雲	音樂系		80,000			80,000	
總計	8,120,500				8,120,500	300,000	202,946	7,917,554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發放原則 (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院，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春之清華藝術卓越獎學金由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系、藝術學院學士班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議訂各系（班）獎學金發放辦法。
- 第三條 春之清華藝術獎學金 108 學年度全院核給上限 20 名，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全院核給上限 12 名，各系（班）如當年度未有合資格學生，名額得提院行政會議通過後，相互流用或放棄。
- 第四條 得獎學生建議須具下列資格之一，由各系（班）自行參考訂定獲獎資格並依入學管道分配核定名額：
- 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60 級分以上，錄取進入本院就讀者。
 - 二、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三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44 級分以上，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院就讀者。
 - 三、考試入學分發：依學系（院學士班）所訂指定科目考試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一，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各系（班）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
- 第五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三萬元。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各系（班）訂之，每年獲獎名單於網路公告，並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報院請款。
- 第七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院行政討論後決定。
- 第十條 本原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